

IFRS 問答集

一、 附價格重設條款之可轉換公司債疑義

問題背景

我國過去發行附價格重設條款（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本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之規定，針對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之處理方式為：

- 一、過去已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工具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而未認列任何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其公允價值影響數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作法一）
- 二、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工具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允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作法二）
- 三、過去已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工具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作法三）

Q：

- 一、發行附價格重設條款（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IFRS 下之會計處理為何？是否得於重設權重設至下限日（或失效日），將轉換權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至權益項下？
- 二、沿問題一，由於依(97)基秘字第331號函之規定可能有問題背景中三種不同作法，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重設權已重設至

下限（或已失效），則於轉換日應如何處理？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第 15 段之規定，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該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因問題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條款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其轉換權並不符合 IAS32 第 16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故於 IFRS 下不應拆分重設權，且轉換權應列於負債。
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其所嵌入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若未達到轉換固定金額股票之效果，則其價值變動反映發行公司普通股之價值變動，故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第 11 段之規定應與主債務工具分別認列。發行公司應依 IAS39 第 AG28、AG29 及 13 段之規定，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之公允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允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此類轉換公司債若尚嵌入買權或賣權，因買權或賣權與轉換權均相互關聯，故應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依前述規定決定該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額。
- 二、IAS32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之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僅針對金融工具條款改變及可賣回工具與於清算時具有交付等比例淨資產義務之工具有重分類之說明。重設權重設至下限（或失效）並非合約條件之修改，故不得重分類至權益。
-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第 10 段之規定，企業應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某類資產、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因重設權重設至下限（或失效）不得將轉換權轉列權益，故原採作法二及作法三均應追溯適用 IFRS 之規定，不拆分重設權，並將轉換權列於負債。另依 IFRS1 第 11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轉換日，將因轉換而造成之調整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